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第一部分	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備註
<b>壹、基本資料</b>		
1-1 計畫名稱	法制人員年度講習計畫	
1-2 主辦機關單位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法規諮詢科	
1-3 填表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承辦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承辦人員 姓名：陳政君 職稱：編審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4284 e-mail：AP4176@ms.ntpc.gov.tw		
1-4 機關性別聯絡人： 姓名：蘇琬絢 職稱：主任秘書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4237 email：AK4402@ms.ntpc.gov.tw		
1-5 計畫屬性： 1-5-1 計畫決行（單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府一層決行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府一層決行計畫 1-5-2 計畫列管（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方針列管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政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性工作計畫		
1-6 計畫內容涉及領域（可複選）	1-6-1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1-6-2 <input type="checkbox"/>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1-6-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1-6-4 <input type="checkbox"/> 人身安全、環境領域 1-6-5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1-6-6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參與領域 1-6-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_____）	
1-7 計畫依據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112 年度施政計畫	簡要說明計畫主要執行依據：(1)法律、政策、施政計畫項目等；(2)CEDAW、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新北市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新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等。
貳、受益對象（單選）	2-1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 2-2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預計參與人員性別比例，男：  
 \_21\_人；女：\_14\_人。性別比例：男：\_60\_%；女：  
 \_40\_%
- 2-3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但無法推估實際使用人數

參、問題與需求評估

<p>3-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p>	<p>為強化本府各機關法制人員之實務歷練及專業知能，提升各機關之法制作業品質及行政效能，本局定期於每季舉辦法制人員年度講習，講習範圍包括由本局資深同仁講解之法制作業實務及邀請專家學者講授法律專題研討，期能建立各機關法制人員之在職訓練機制，並透過彼此討論互動，達成經驗交流與強化專業能力之目的。惟因應國際性別主流化趨勢，以及落實 CEDAW 第 15 條規定：「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法制人員教育訓練除了法律本身，也應納入性別平等觀點，始能確保法規訂定以及法令解釋符合 CEDAW 之要求。</p>	<p>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蒐集相關質化或量化統計資料，如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職業、城鄉區域等分類資料，呈現問題現象與需求為何）</p>
<p>3-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本項目請運用主計單位建議性別分析法進行）</p>	<p>本計畫性別統計資料收集之內涵為參訓法制同仁即計畫涉及對象，經統計後本府各機關法制人員共計 35 人，男性 21 人，女性 14 人，性別比例符合不超過 1/3 之要求，顯見受益對象於實務上亦無明顯性別落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性別統計資料收集內涵：(1)計畫涉及對象；(2)執行與服務結果統計；(3)執行過程統計。</li> <li>2. 統計資料包括：全國、新北市及新北市各區之性別統計、及年齡、教育程度、社經與族群。</li> <li>3. 針對前述統計結果說明；另若該計畫受益對象無區別，但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li> </ol>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p>差距過大者，亦需進一步說明。</p>
<p>3-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無建議之項目者「免填」）</p>	<p>3-3-1 修訂類別與項目： _____</p> <p>3-3-2 需局處配合單位（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局處業務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局處會(統、主)計室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說明：                  _____</p> <p>3-3-3 需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務效能  <input type="checkbox"/>需要，輔導公務統計增修或統計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關於市府主計處輔導各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務效能係指：</p> <p>1. 若指標欠缺或不足者，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透過辦理公務統計方案增修訂，於公務統計報表新增統計項目，以定期蒐集所需數據。</p> <p>2. 如欲辦理統計調查者(不包含意向調查)，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辦理統計調查計畫，以利推動。</p>
<p>肆、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p>	<p>本計畫之目標在於精進本府法制人員之法學素養及法律知能藉由法制人員年度講習，確保各機關法制同仁在協助修訂法規以及解釋法令時，能符合 CEDAW 所要求的法律上實質平等，兼顧不同性別之權利。</p> <p>性別目標則為：</p> <p>1. 每年至少辦理 4 場次教育訓練，並適時納入與性別相關之法律議題。</p> <p>2. 以邀請授課講座之性別比例皆符合不低於 1/3 之目標。</p> <p>3. 至少 3 場次法制人員教育訓練，結合性別主流化工具（性別影響評估）運用之宣導課程。</p>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p>伍、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 (5-1 至 5-5 可複選)</p>	<p>5-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或調查不同性別者之預期受益者/使用者，對此議題的看法。</p> <p>5-2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擬階段之公聽會或相關籌備會議，邀請性別學者專家、團體或受益對象參與，且任一性別比例達 1/3</p> <p>5-3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性別學者專家或團體</p> <p>5-4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規劃、執行人員接受與該議題相關之性別平等訓練</p> <p>5-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u>於授課講座之選擇上，將性別因素納入考量。</u></p> <p>※ 勾選 5-1 至 5-4 者，簡要說明參與日期、方式及參與者身分等： _____</p> <p>5-6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p>	<p>說明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p>
---	--	---

陸、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p>6-1 經費配置 (單選)</p>	<p>6-1-1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為特別新增性別預算項目 (性別回應預算)</p> <p>6-1-2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特別增加性別預算額度 (性別回應預算)</p> <p>6-1-3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於原有額度中調整配置 (性別預算調整)</p> <p>6-1-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執行方式改變，預算未變動</p> <p>※ 勾選 6-1-1 至 6-1-4 者，簡要說明上述計畫原列、新增或調整項目與金額： <u>將性別因素考量於授課講座或議題之選擇上，僅執行方式之改變，不影響預算變動</u></p> <p>6-1-5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p>	<p>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p>
--------------------------	---	-----------------------------------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p>6-2 計畫與性別相關之實施方式與作為 (無特定性別作為者，亦請簡要說明原因)</p>	<p>1. 擇定與性別相關之法律議題： 在議題擇定上可適時納入與性別有關的重大修法或司法判決、解釋（如：跟騷法、通姦除罪法等議題）。</p> <p>2. 不同性別講座之邀請，融入不同之觀點： 透過不同性別之授課講座之邀請，將因性別不同所產生之觀點融合於教育訓練上，亦即以不同性別之訓練實施者，達成廣納多元性別觀點之目的。</p>	<p>1. 說明計畫主要執行策略或方式，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例如辦理人員訓練、提供服務、製作文宣等。</p> <p>2. 計畫並未針對性別議題採取任何措施與作為者，請簡要說明原因。</p>
<p>6-3 宣導傳播 (6-3-1 至 6-3-3 可複選)</p>	<p>6-3-1 <input type="checkbox"/> 製作性別平等宣導特別單張、文宣、影片、廣播或宣導品（項目： _____）</p> <p>6-3-2 <input type="checkbox"/> 針對特定群體（如新住民、高齡者、兒少、客家、原住民....等）製作有利其閱聽之單張、文宣、影片、廣播或宣導物（項目：_____）</p> <p>6-3-3 <input type="checkbox"/> 結合與受益對象或議題相關之區公所、里鄰、社會團體、社區組織、民間企業共同辦理，擴展議題宣導（結合單位：_____）</p> <p>6-3-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u>本計畫參訓資格為本府內部人員，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且無明顯性別落差，無採行特別宣導方式。</u></p>	<p>說明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同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如廣播、單張、跑馬燈等。</p>
<p>6-4 性別友善措施（單選）</p>	<p>6-4-1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具體作法： _____</p> <p>6-4-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u>法制人員進行教育訓練，非對特定性別措施進行改善。</u></p>	<p>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例如孕婦(或親職活動)停車措施、托兒措施、哺集乳室、女性生理護墊、性別或親子友善廁所等。</p>

(二)效益評估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p>6-5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可複選）</p>	<p>6-5-1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的目的優先維護弱勢性別者權益，特別是女性及弱勢性別者處境（如受暴婦女、新住民女性、女性就業、偏鄉女性、原住民女性、身障等）</p> <p>6-5-2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的問題回應不同性別需求，並確保執行過程能被考量</p> <p>6-5-3 <input type="checkbox"/> 預期計畫的結果具有促進女性或弱勢性別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與社會參與</p> <p>※針對上述簡要說明：</p> <hr/> <p>6-5-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本計畫參訓資格為本府法制人員，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p>	<p>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p>6-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可複選）</p>	<p>6-6-1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有助打破性別框架</p> <p>6-6-2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有助尊重性別差異</p> <p>6-6-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有助消除性別歧視</p> <p>6-6-4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有助凝聚性別認同</p> <p>※針對上述簡要說明： <u>因各局處法制人員之職責為協助各機關同仁解決法規疑義，將性別議題融入於課程中，以確保各機關法制同仁在協助修訂法規以及解釋法令時，能符合 CEDAW 所要求的法律上實質平等，兼顧不同性別之權利。</u></p> <p>6-6-5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p>	<p>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p>
<p>6-7 計畫評核（單選）</p>	<p>6-7-1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設計評量性別平等成效方法 具體作法： _____</p> <p>6-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u>本計畫目的為法律知能之精進，且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較無涉及性別平等問題。</u></p>	<p>填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p>
<p>6-8 計畫追蹤與列管（單選）</p>	<p>6-8-1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列入定期管考機制 具體作法： _____</p>	<p>例如由市府研考單位列管、或由局處自行列管、或由性平會列管。</p>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6-8-2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本計畫目的為法律知能之精進，且未  
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較無涉及性別  
平等問題

柒、檢視結果

7-1 計畫與性別相關性 完全/高度相關 部分相關 不相關 說明：

7-2 計畫運用性別主流化操作工具 性別意識培力 性別統計 性別分析 性別平等宣導 其他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參閱  
 (<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zh-tw/Home/Index>)

(一)基本資料

8-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111 年 7 月 8 日至 111 年 7 月 25 日

8-2 專家學者：姓名：林麗燕  
 服務單位：華夏科技大學通識中心主任暨講師  
 專長領域：性別主流化 婚姻與法律 性別平等教育 性別工作平等法

經歷(現任)：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性平宣導團講師 101 年迄今  
 新竹縣政府勞工處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委員 105 年迄今  
 敏實科技大學性平會外聘專家委員 106 年迄今  
 桃園市立福豐國中性平會顧問 110 年迄今  
 全民電視台性騷擾委員會專家顧問 108 年迄今  
 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師資人才庫暨調查專業人才庫  
 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培訓講師  
 衛生福利部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  
 各級學校性平案件調查委員 16 年資歷  
 長照培訓機構暨協會性平課程暨原住民文化敏感度課程講師

8-3 參與方式：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p>8-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p> <p>8-4-1 相關統計資料</p> <p><b>【檢閱說明：以下評估檢視均有參閱新北市政府法制局網站公開資訊】</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很完整、可更完整、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p> <p><input type="checkbox"/>無（應可設法找尋、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p> <p>8-4-2 計畫相關資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且具性別目標</p> <p><input type="checkbox"/>有，但無性別目標</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p>8-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p> <p><input type="checkbox"/>完全/高度相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部分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不相關</p>
<p>(二)主要意見</p>	<p>8-6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是</p> <p>本計畫性別統計涉及對象為參訓之法制同仁，受益對象無明顯性別落差，計畫內容仍具備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具合宜性。</p>
	<p>8-7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是</p> <p>本計畫旨在強化各機關法制人員之實務歷練及專業知能，提升各機關之法制作業品質及行政效能，經檢視在教育訓練中，經檢視計畫所依據之法規命令，有確實納入性別平等觀點，法規訂定及法令解釋符合 CEDAW 之要求，未違反婦女政策綱領或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具合宜性。</p>
	<p>8-8 計畫目標說明之合宜性：是</p> <p>本計畫所擬訂之目標內容，其中涉及性別議題部分，即所謂性別目標在「確保各機關法制同仁在協助修訂法規以及解釋法令時，能符合 CEDAW 所要求的法律上實質平等，兼顧不同性別之權利。」，具合宜性。</p>
	<p>8-9 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之合宜性：是</p> <p>於教育訓練授課講座上，確實結合性別主流化工具（性別影響評估）運用之宣導課程。核與市府法制局成果報告公開資訊相符，在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具合宜性。</p>
<p>8-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是</p> <p>本計畫參訓資格為府內內部人員，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無明顯性別落差，故無採行特別宣導方式，亦無涉及性別友善措施，預算雖未變動，但執行方式有改變，且執行策略有「適時納入</p>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p>與性別有關的重大修法或司法判決、解釋等議題。透過不同性別之授課講座之邀請，將因性別不同所產生之觀點融合於教育訓練上」，具合宜性。</p>
	<p>8-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是 本計畫為法制人員教育訓練，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固非對特定性別措施進行改善，亦有「敘明原因」，故具合宜性。</p>
	<p>8-12 檢視結果之合宜性：是 經檢視本計畫之執行，確實納入與性別相關之法律議題，確保法制同仁修訂法規以及解釋法令時，能符合 CEDAW 所要求的法律上實質平等，及兼顧不同性別之權利，與計畫目標相符，具合宜性。</p>
	<p>8-13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 建議持續推動本計畫，加強教育訓練及案例研討，強化性別意識，提升各機關之法制作業品質及行政效能。</p>
<p><b>第三部分-評估結果</b></p>	<p><b>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b></p>
	<p>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計畫實施對象雖為各機關法制人員，內容係以精進本府法制人員之法學素養及法律知識，提升各機關之法制作業品質及行政效能為目的，惟本計畫將性別平等觀點及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融入法制人員教育訓練，確保各機關法規訂定以及法令解釋皆能符合 CEDAW 之要求，亦能達到保障民眾權益之目的。</p>
	<p>9-2 參採情形： 1、後續將持續推動本計畫，並達成本計畫所訂之性平目標。 2、在議題擇定上可適時納入與性別有關的重大修法或司法判決、解釋（如：跟騷法、通姦除罪法等議題）。 3、邀請不同性別講座，融入不同之觀點，透過不同性別之授課講座之邀請，將因性別不同所產生之觀點融合於教育訓練上，亦即以不同性別之訓練實施者，達成廣納多元性別觀點之目的。 4、加強法制人員對於性別主流化工具（性別影響評估）之運用，於辦理法制人員年度講習時，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法律案之教育訓練，使法規草案於研擬階段，能充分納入性別平等觀點及後續落實性別平等之執行。</p>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5、另本案又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外聘專家學者提出覆審意見，已採納委員建議，針對受訓對象、歷年執行狀況等進行性別統計及分析，並提出較具體且可執行之目標，如：縮小男女培訓落差、建立需求回饋機制等。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政策調整(條例式說明)

已完成 或 預計完成 日期： 111 年 8 月 12 日

覆審意見部分亦於 112 年 1 月 17 日完成調整，內容如下：

1. 針對 107 至 111 年受訓對象、歷年執行狀況等進行性別統計及分析。
2. 新增性別目標：縮小講習受訓人數性別比例落差。
3. 新增具體實施策略：提升女性同仁之參訓率及建立需求回饋機制。

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條例式說明)

已完成 或 預計完成 日期： 年 月 日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政策的評估結果已於 111 年 8 月 16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mail 郵寄 其他

9-4 提報性平專案小組日期：111 年 09 月 15 日

相關意見或決議：照案通過。